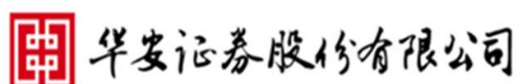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宇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杨德彬、王钦刚为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黄美玉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武长军、刘湍、王德宏、续瑞挺为项目组成员。

#### （一）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德彬，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保荐或参与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上市融资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记录良好。

王钦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保荐或参与了华能国际 IPO 项目、中国银行改制及 IPO 项目、工商银行 A+H 股 IPO 项目、际华集团改制及 IPO 项目、际华集团公司债券项目、际华集团定向增发项目、红星美凯龙 IPO 项目、交通银行配股项目、川投能源可转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美玉，女，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紫光照明、华特气体、驱动力等 IPO 项目。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武长军、刘湍、王德宏、续瑞挺。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八楼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电 话	0755- 81453188
传 真	0755- 8145319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和教育照明等领域，以及植物光照、紫外固化、深紫外消毒杀菌、工业检测和传感器校准等特殊应用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相关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质控部门程序**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4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组织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施了实地察看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管理层、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检查程序，就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

2020年1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在审阅旭宇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会对

旭宇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意见：旭宇光电首发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旭宇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实施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安证券作为旭宇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旭宇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580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核查有关财务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一直从事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金填，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查阅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的权属证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查阅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阅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备案登记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独立查询。

经核查，公司现有 64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霍尔果斯道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首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夏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其各自的投资人成立的对外投资持股平台，其投资旭宇光电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深圳市至诚至美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863；本次投资旭宇光电的资金来源系至诚投资自有资金。

## **六、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经核查，旭宇光电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华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旭宇光电聘请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分析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 LED 封装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凭借多年的努力，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随着 LED 创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探索和发现，创新应用领域毛利率较高，吸引了较多其他企业涉足，并通过各种竞争措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公司若不能尽快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竞争手段抢占市场等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支架、金线、荧光粉、有机硅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04.44 万元、8,324.59 万元、9,635.09 和 9,52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1%、38.24%、45.63%和 42.9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存货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年末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货也相应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8.53 万元、7,568.95 万元、6,266.89 万元和 6,00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9%、34.77%、29.68%和 27.06%，存货余额较高。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 **（五）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and 半导体发光创新应用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经营业绩。然而，项目的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形，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升。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 **（六）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 LED 产业的快速发展，通用普通照明 LED 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向中高端市场和创新应用领域转型，加快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紫外 LED、红外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的创新研发，集中精力布局 LED 产业新兴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在可见光健康全光谱 LED、荧光转换红外 LED、高可靠性紫外 LED、高量子效率植物光照 LED 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对创新应用领域加快布局。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

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没有取得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新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七）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定。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不断优化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金填，持有公司 4,439.2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3%。本次发行后，仍将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经过高速发展后进入调速换挡期，产值的增速显着由“高速”增长转入“中低速”增长，产业生命周期也从高速成长期迈向成熟期。

从产业环节上，LED 行业主要分为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三部分。据 CSA Research 统计，2019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7,548 亿元人民币，较 2015 年的 4,245 亿元，增长了约 77.8%。从增长速度来看，过去几年复合增长率下滑至 15.5%。其中，上游、中游和下游应用环节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11.7%、16.4%，下游应用一直是行业规模增长的重要拉动力量。

目前，LED 照明应用中的 LED 通用照明应用仍然是 LED 应用市场的第一驱动力。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和对 LED 富蓝化的广泛争议和关注，近年来健康照明概念备受关注。此外，随着 LED 器件功率密度的不断提升，跨界融合的逐渐深入，LED 在农业光照、紫外应用、红外应用、医疗应用等创新应用市场已成为增长最快的市场。

公司作为 LED 封装行业的先行者之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在植物光照、紫外应用、红外应用、全光谱等领域拥有核心专利技术。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九、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且成长潜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美玉  
黄美玉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  
杨德彬

王钦刚  
王钦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何继兵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刘晓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张建群

总经理: 杨爱民  
杨爱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章宏韬



附件一：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章宏韬，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杨德彬和王钦刚担任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二名同志负责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杨德彬

  
王钦刚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